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兵，男，1967 年 6 月出生，经济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职业律师。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友谊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华南理工大学 MBA/EMBA 硕士生导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从事律师执业 31 年，曾担任过 100 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办理过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几百起，拥有丰富的办案实践经验,法律理论功底深厚，长期在高校讲授公司法和商法，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有深入研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2/2	7/7	2/2	4/4	2/2

年度内共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4 项、董事会议案 48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案 2 项、提名委员会议案 4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 3 项。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就法律内控合规、人事任命与绩效考核等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要紧密配合，使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

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监督、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

（四）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本人及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发展、兼并收购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参加了年度公司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调研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年，本人参加4次现场调研，到公司基层单位集控中心详细听取业务人员的专题讲解，了解集控中心在强化安全管理，加强水情调度和发电优化，开展数字智慧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到公司基层沿渡河电厂、广源山秀电厂、平班电厂参与调研，在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化解风险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基层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2024年1月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4月参加广西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独董改革视频培训、11月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12月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本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中，上市公司也能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 项议案。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以上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

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周兵



2025 年 4 月 23 日